

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資格證明書補發申請表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					
就讀學校				年級	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鑑輔會核定日期		鑑輔會核定文號		鑑輔會核定類別	
二、申請理由及需檢附之文件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必附資料，請收齊後打 V；— 為不需檢附)					
檢附文件	申請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 資格類別、考試評量與會議紀錄核定相同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欄位內容：_____	
				如姓名…等	
會議紀錄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原證明書正本		—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其他佐證文件		—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如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健保卡、護照或居留證等					
本人已充分瞭解申請特殊教育資格證明書之原因、用途及相關權利義務。					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					
與學生關係：_____					
日期：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					
四、行政人員核定					
承辦人(核章)		單位主管(核章)			
連絡電話		學校地址			

說明：

- 如擬變更或逾重新鑑定日期，應依本市鑑定安置程序由學籍所在學校向鑑輔會提出申請。學生之特教類別如經鑑輔會重新鑑定而變更或撤銷，原證明書作廢。
- 高中職：本申請表「無重鑑日期之換發」，意指重鑑日期為無或此欄空白者，如擬變更或逾重新鑑定日期，應依本市鑑定安置程序由學籍所在學校向鑑輔會提出申請。

鑑輔會查核情形：

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查詢教育部特教通報網，

登錄於確認生資料表中，且所載之資格、鑑定文號及有效期限與申請表相符。

未登載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。

登載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，但與紀錄不符。

補/換發證號：

新北市政府鑑輔會工作小組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